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89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正揚
電話：27710300#23

受文者：各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80001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排球聯賽競賽規程、規劃技術委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規劃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9月18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32512號函核備辦理。
- 二、本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報名作業採球隊註冊與人員註冊報名等兩階段作業，請於本年10月16日前填妥球隊註冊表並寄回本會憑辦註冊手續。
- 三、人員註冊及報名作業請於本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登上本會官網 www.ctusf.org.tw 鏈結「線上報名系統」辦理。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會排球委員會、本會活動組

裝

訂

線

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規劃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09月0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靜宜大學體育館1樓運動資訊中心(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 三、主席：張召集人登聰 紀錄：黃正揚
- 四、上級指導：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周利容小姐
- 五、出席人員：甘副召集人光熙、游執行秘書能揚、余委員清芳、李委員晨鐘、林委員柏化、邱委員榮貞、邱委員堃鐘、陳委員政達、陳委員銘鐘、陳委員寶源、陳委員儷勻、鄭委員來俊(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
- 六、請假人員：呂委員宛蓁、周委員宗豪、林委員國全、張委員恩崇、章委員金榮、溫委員笙銘(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
- 七、列席人員：孫柏凱先生。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討論事項：
 - (一)擬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01.競賽規程第四條「球隊註冊、人員報名規定」第二款「人員註冊及報名」部份，修正於預賽競賽抽籤際領隊會議召開後擇期開放網路報名系統以供各參賽學校修改名單之規定。
 - 02.參酌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相關規定，修正競賽規程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第四款各目規定。
 - 03.修正競賽規程第十條「比賽制度」第二款，修正一般女、男生組之預、複賽採用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並據以修正第十三條「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有關三局二勝制相關積分與名次判決依據。
 - 04.修正競賽規程第十條「比賽制度」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決賽將錄取複賽成績順位前六名球隊進入決賽。
 - 05.修正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競賽須知」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只需各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即可。
 - 06.修正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競賽須知」第八款規定，增列各隊出賽穿著深、淺色球衣規定。
 - 07.修正第十六條「比賽補助」第四款有關各協助辦理比賽學校補助款額度，將視辦理經費額度調整之。
 - 08.第十七條「獎勵辦法」第二款「公開組第一級最佳技術球員個人獎」與第三款「各級組冠軍球隊最有價值球員」部份，除原頒發之教育部獎狀外，增列頒發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 09.增列第十九條「罰則」第二款規定，明定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相關罰則。
 - 10.增列第十九條「罰則」第三款規定，明定依據當競賽規程第九條「比賽分組」第一目相關規定應參加公開組第一級競賽之隊伍，若拒絕報名參賽時之處置規定。
 - 11.檢附審議通過修正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二)擬定「大專校院爭議球畫面回放系統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01.實施對象及階段：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六強決賽階段由有線或無線電視台公開辦理轉播之場次辦理。
- 02.僅死球狀態後可針對死球狀態前一動作請求影像回放。
- 03.檢附審議通過修正之「大專校院爭議球畫面回放系統規範」(草案)如附件，回放系統將在轉播電視公司、單位配合無虞狀態下才可實施。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32分。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8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32512號函核備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倡導大專院校排球運動風氣，提供正常課外活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培養優秀排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第三條 組織：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協辦機關與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校院、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及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四、贊助單位：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

第四條 球隊註冊、人員報名規定：

一、球隊註冊：

(一)日期：自108年10月02日(星期二)起至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請依承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如附件一)，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郵寄或傳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二、人員註冊及報名：

(一)日期：自108年10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關閉線上註冊報名系統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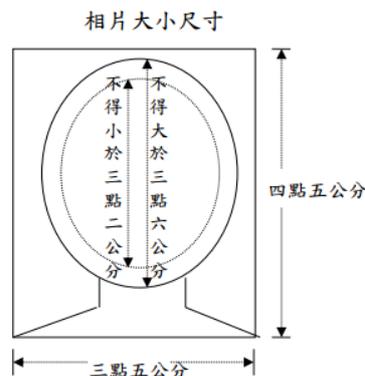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運動防護員及管理各1人(至少須報名教練1人)，球員報名以20人為限(含隊長)。

(三)手續：

1.逕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網(www.ctusf.org.tw)「線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參賽單位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進行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職隊員清冊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始完成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表乙份寄回)。

3.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吋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片)，球員註冊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具有疑義，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罰則」相關規定辦理；大頭照範例圖示如下(圖例截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4.106學年度起，各級組教練或助理教練必須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中華民國大專

院校體育總會所核發之C級以上排球教練證照；請各參賽隊伍教練、助理教練於人員註冊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照影像檔案至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

5.預賽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召開後，**10月29日(二)上午10時開放線上報名系統給各隊修改名單**，不另行通知；**欲修改名單之學校請於開放當天辦理，系統於下午6時關閉**。修改名單確認無誤後，請務必依循競賽規程本條報名規定按下「確認」以列印報名表(統計資料、競賽報名資料)二頁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後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存查。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網站：<http://www.ctusf.org.tw>

傳真：02-2771-0305

聯絡人：活動組黃正揚先生

E-mail：ctusf41@mail.ctusf.org.tw

電話：02-2771-0300 分機 23

第五條 比賽日期：

一、預賽：

(一)公開組：自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起至108年12月15日(星期日)止。

(二)一般組：自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起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止。

二、複決賽：自 109 年 02 月 23 日(星期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星期日)止。

三、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六強決賽：配合大專校院四項運動聯賽冠軍月行銷活動及電視轉播，訂於 109 年 4 月上旬前辦理完成，詳細時間與地點待確定後另行通知。

第六條 比賽地點：

一、預、複賽場地之安排由主(承)辦單位或各分組參賽隊伍協調之，比賽地點假各參加比賽學校且具有場地設備完善與平整狀況佳之學校為優先，有意擔任主場學校依據附件二「協辦學校場地意願調查表」填妥資料並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必要時可於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公共球場比賽。

二、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所屬分區負責人及大會競賽組、裁判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各級組決賽場地，視需要由承(協)辦單位決定。

第七條 參賽單位：

一、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男生組、一般女、男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

三、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由「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含排球運動績優生及獨立招生之排球專長學生)及一般科系學生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每人限參加一隊)。

第八條 球員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須檢附參賽球員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登記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之參賽球員，依照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參賽年

齡限定 25 歲以下(199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男女甲級排球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八)參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附表規定，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九條 比賽分組：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

一、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凡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符合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公開女生組與公開男生組均劃分設有第一級與第二級之競賽。

(一)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

- 1.參加107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比賽獲得前九名及公開組第二級前三名之球隊優先保障參賽。
- 2.球隊註冊作業截止後，若遇不足十二隊參賽，則由107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第四名以後名次隊伍依序遞補；遞補完成後，名次重新排列，依序分組。
- 3.本(108)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競賽獲得第十名至第十二名之球隊，109學年度需降級參加公開組第二級競賽。

(二)公開女、男生組第二級：

- 1.參加107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競賽並獲得第十名至第十二名之球隊，共三隊。
- 2.其他球隊參賽球員具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第四款各目身分者之參賽球隊及一般組志願升級參賽球隊。
- 3.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以非排球運動專長學生組成之球隊限參加公開組第二級以上之競賽。
- 4.本(108)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競賽獲得第一名至第三名之球隊，109學年度需升級參加公開組第一級競賽。

二、一般女、男生組：凡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符合第八條「參賽球員資格」第一至三款資格且未受第四款各目限制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第十條 比賽制度：各級組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一、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二、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比賽採五局三勝制；一般女、男生組預賽及複賽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 15 分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

三、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分A與B兩組採單循環比賽，分組如下：

女生組：

A組	臺灣師大	中山大學	高雄師大	臺灣體大	成功大學	中正大學
B組	北市大學	臺北商大	交通大學	清華大學	中原大學	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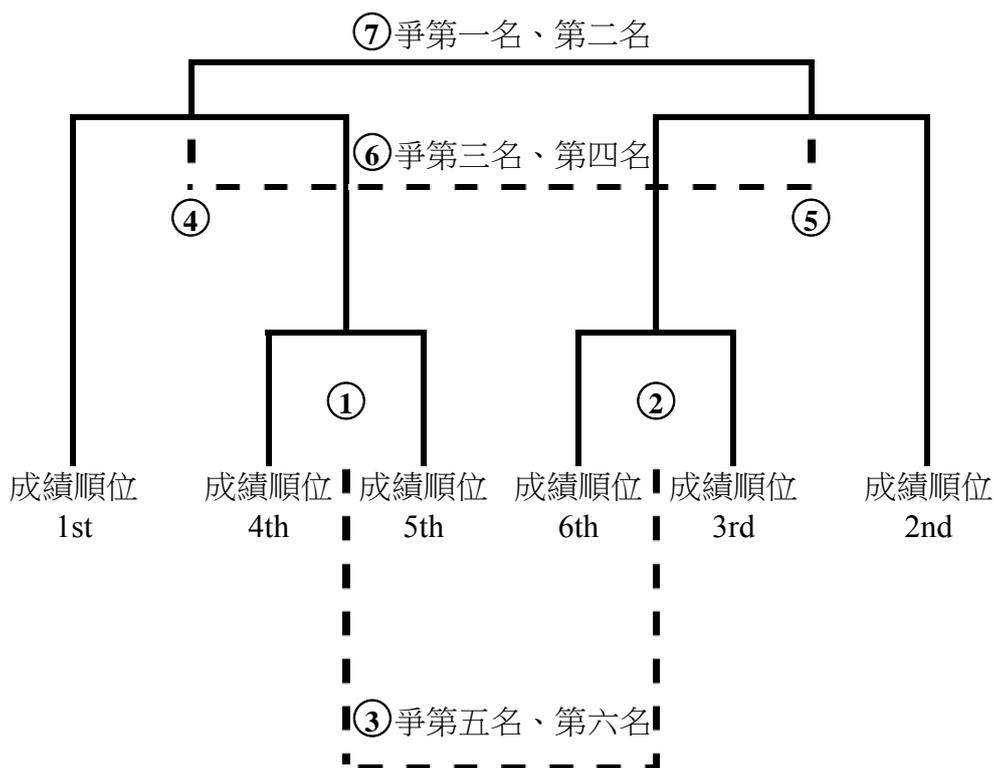
男生組：

A組	臺灣師大	國北教大	北市大學	清華大學	中興大學	交通大學
B組	彰化師大	中原大學	臺灣體大	銘傳大學	嘉義大學	文化大學

(二)複賽：

- 1.依A、B兩組預賽成績順序交叉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保留。
- 2.完成預賽與複賽，成績順位第七名至第十二名為年度排名名次，不再進行比賽。

(三)六強決賽：完成預賽與複賽比賽，成績順位之前六名球隊，參加名次交叉決賽(如下圖所示)。



四、公開女、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組數決定種子隊數。

(二)複決賽：取若干隊進入複決賽，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五、一般女、男生組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組數決定種子隊數。

(二)複賽：取若干隊進入複賽，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三)決賽：取若干隊進入決賽，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六、循環賽積分計分與名次判定依據本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第十二條 比賽用球：採用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通過國際排球總會(FIVB)認證(FIVB APPROVED)比賽用排球，採用型號：V5M5000。

第十三條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積分計算：

(一)五局三勝制：勝隊局數以3：0或3：1獲勝時，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勝隊局數以3：2獲勝時，勝隊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

(二)三局二勝制：勝隊局數以2：0獲勝時，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勝隊局數以2：1獲勝時，勝隊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

二、名次判定：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一)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二)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三、**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請各參賽球隊到場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承)辦單位代抽；抽籤作業完成後則進行賽程排定作業；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及教練本人或持有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授權代理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三、請自行影印使用)之代表，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及主場申辦權，在會議中每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未出席者，賽程經排定後不得異議。

一、預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如後，不另行通知。

(一)時間：

- 1.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1點整。
- 2.一般女、男生組：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下午3點整

(二)地點：靜宜大學(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體育館1樓運動資訊中心

二、複、決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第十五條 競賽須知：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練在報名球員中，賽前提出 12 名正式登錄出賽名單。
- 二、於賽前廿分鐘完成出賽手續，比賽開始廿分鐘仍未達法定 6 人出賽，或開賽後未能有 6 名合法球員繼續比賽之狀況，得由該場裁判宣告沒收比賽。
- 三、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於賽前提交該場臨場控制委員，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前揭第三款所稱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採計如下，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 (二)各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含相片)。
 - (三)在學證明上未具相片者，須檢附具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第二證件查驗使用。
- 五、各球隊出賽球員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 六、本聯賽不舉行閉幕典禮，於各級組決賽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頒獎。
- 七、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一切自理。
- 八、參賽球隊須備有深、淺兩套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前的球隊，著深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後的球隊，著淺色球衣。**
- 九、本聯賽各級組賽事均安排運動防護員，惟請自備貼紮所需耗材；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 十、本聯賽提供冰塊供參賽球隊使用，如有冰敷需求，請自備冰敷袋。

第十六條 比賽補助：

- 一、各級組之參賽球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每隊每場比賽(確實出場完成比賽)經費；球隊棄權時，取消所有補助。
- 二、若有球隊違反本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罰則」相關規定，應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補助。
- 三、本項補助款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營養費用及交通費用，補助經費額度俟核定經費精算後再行決定。
- 四、**補助協辦比賽學校經費，限支用於場地佈置、場地清潔、工作人員便當及成績報告等比賽賽事相關支出。**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

- 一、團隊獎：頒發年度優勝球隊乙項獎項，年度優勝球隊頒贈教育部獎盃乙座，優秀教練

遴選原則依據本競賽規程本條「獎勵辦法」第二款各目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級組錄取前八名為年度優勝球隊。

(二)各級組年度優勝球隊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

二、個人獎：頒發優秀教練獎、公開組第一級最佳技術球員個人獎、各級組冠軍球隊最有價值球員等獎項，頒贈教育部獎狀(牌)或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一)優秀教練獎：

1.各級組前八名隊伍教練，造冊報請教育部頒發獎狀乙紙。

2.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與一般女、男生組第九名至第十六名隊伍教練，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3.優秀教練遴選原則以獲獎各級組參賽球隊報名參賽之教練為優先。

4.教練如在比賽期間就該校應出賽場數，未出席臨場指導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取消頒發優秀教練獎狀。

(二)公開組第一級最佳技術球員個人獎：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各遴選下列獎項，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

1.最佳舉球員1人。

2.最佳邊線攻擊球員2人。

3.最佳舉球員對角攻擊球員1人。

4.最佳中間攔網球員2人。

5.最佳自由球員1人。

6.最佳舉球員、最佳邊線攻擊球員、最佳舉球員對角攻擊球員、最佳中間攔網球員、最佳自由球員等獎項應依據賽事VIS(排球資訊系統，Volleyball Information System)統計成績依序遴選產生。

(三)各級組冠軍球隊最有價值球員：由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一般女、男生組冠軍隊教練提名產生各1人，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

第十八條 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並由承辦單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三、球員資格不符之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聯賽業務費用。

六、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十九條 罰 則：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與獎勵則予取消，並停止該隊參加次學年度之比賽，當該隊欲再參賽時須按規定級別報名。

三、依據本競賽規程第九條「比賽分組」第一目相關規定應參加公開組第一級競賽之隊伍，若拒絕報名參賽，禁止該隊參加該年度公開組第二級競賽，惟該隊符合第八條

「參賽球員資格」第一至三款資格且未受第四款各目限制之球員得參加一般組競賽。

- 四、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五、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六、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排球聯賽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本學年度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七、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排球運動聯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處分之。

第二十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大專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大專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四、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附 則：

- 一、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二、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承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三、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一經確認報名後，不得增減及更改職員及球員人數，參賽學校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 險：

-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大專排球運動聯賽規劃技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球隊註冊表

註冊級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生組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女生組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男生組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請按參加級組別空格內打√或塗■。

備註：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男生組、一般女、男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依據本競賽規程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校名：

校址：郵遞區號□□□□□

縣/市

校長：

體育行政單位主管：

連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備註：球隊註冊

- 1.日期：自108年10月02日(星期二)起至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手續：請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提供上表球隊註冊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郵寄或傳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02-2771-0305)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協辦學校場地意願調查表

辦理大專排球聯賽日期	意願辦理級組別	場地設施情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校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備註：本表將彙整並提供予領隊會議所有參賽球隊，供其各參賽球隊安排比賽日期與地點之參考。

附件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出席委託書

賽 別 預賽 複決賽

本人 (簽名)因故不克出席 年 月 日召開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預賽 複決賽領隊暨賽程排定會議，茲委託 (簽名)代表本人出席，並由被委託人代表決定所有相關議程討論事宜。

此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委託單位：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出席委託書請填妥後自行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時出示，勿傳真或郵寄。

※注意事項：每一隊領隊或教練本人僅能指定一位代理人(需具協調比賽日期與地點的決定權)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代為行使權利；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及教練本人或持有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及主場申辦權，在會議中每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未出席者，賽程經排定後不得異議。